

云南农业大学文件

校政发〔2022〕21号

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云南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依照执行。

云南农业大学

2022年3月8日

云南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云政办规〔2020〕3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云财资〔2021〕4 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云财资〔2020〕126 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云财资〔2020〕127 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云财资〔2020〕128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云财资〔2021〕70 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有关省属高校资产处置部分权限的通知》(云教发〔2021〕47 号)等有关规定及上级部门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学院、各职能部门、非法人财务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学校所办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和地方政府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已有国有资产组织收入所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等。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

对外投资是指利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使用期限在1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价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1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资产,如图书、家具等,也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无形资产是指各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其他资产是指不属于以上各类资产的其他各种资产。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分为非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两大类。非经营性资产指学校各单位为完成教学、科研、行政和公益保障活动而使用的国有资产;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学校投入到企业等经济实体、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要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各类资产的运行特点和规律,制定分类管理办法,推动资产的有偿使用、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资产的保值增值,切实维护学校的权益,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界定及纠纷处理、资产评估与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信息管理、资产收益、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等。

第二章 管理体制、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以及“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资产使用单位”的三级管理模式。

第九条 校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对重大资产管理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议事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决策和运行中发挥辅助审议、预决策,组织运行的功能需要报学校党委,行政审批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在委员会审议讨论并作出决议后,由业务归口部门报请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会议决策。

第十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协调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各单位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

（三）负责组织督促学校各类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推动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平台建设工作，逐步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共享共用机制；

（四）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方案，办理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报批手续；

（五）负责办理学校国有资产的产权占有、变更及注销登记等相关工作；负责国有资产清查、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资产划转工作；

（六）负责学校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对涉及学校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对应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事项进行审核、办理相关的报批手续；

（七）负责组织、检查各单位用于出租、出借等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各类投资所涉及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八）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不流失；

（九）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绩效考核工作，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负责强化资产的账务管理、健全各类资产的台账，与财务处定期进行资产的对账与调账工作，做好各类资产折旧和摊销计提工作，确保学校国有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十一）负责汇总和整理学校国有资产的情况和信息，建立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上级部门和学校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提供报表及相关信息；

（十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十三）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国有资产性质和用途的不同，实行分类归口管理，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以及分管资产的特点、具体情况，完善分管资产管理制度的建设（如购置验收、实物登记、账卡核算等基础管理制度，资产使用、维护制度；管理责任制度等）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部门归口管理资产的账、卡、物管理和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监督检查工作；

（三）负责盘活本部门归口管理资产的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四）负责报送学校所办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担保，转让资产，对外捐赠，利润分配，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事项的相关资料；

（五）配合实施国家、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的规章制度，完成

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定期报送归口管理资产数据和重大资产使用、处置等事项;

(六)强化资产的账务管理、健全归口管理资产的台账,做好归口管理资产年度账册归档工作,确保学校国有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七)其他归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具体分工为: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土地使用权、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软件的管理;已交付使用房屋构筑物、设备、模型、家具、用具等的管理;负责对学校所办企业占有的国有资产实施权益管理和监督考核;负责学校授权经营性资产的管理;

(二)宣传部:负责学校校名、校誉、校徽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三)财务处:负责学校流动资产的管理;负责国有资产财务核算的管理;

(四)基本建设办公室:负责在建工程资产的管理;

(五)科学技术处:负责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科研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管理;

(六)社会服务中心(云南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负责科技成果转化事项;

(七)教务处、教学部门、各学院:负责其所使用的各类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及教材的管理;

（八）后勤集团：负责后勤设施、设备以及相关资产的管理；

（九）校医院：负责医疗设备及药品管理；

（十）网络管理中心：负责其所管理学校互联网域名、IP地址、软件系统、数字资源等资产的管理；

（十一）图书馆（档案馆）：负责学校图书资料、农耕文化博物馆等资产的管理；负责馆藏档案、资料、馆藏文物、陈列物品、捐赠物品等资产的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审计处负责对各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三级管理单位。三级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明确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人和管理员，树立国有资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全员管理思想；

（二）落实国家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把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负责岗位变动、离退休人员资产移交工作，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三）负责本单位的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管理、调拨、报损、报废等的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实物盘点、清查、账实核对工作，并负责本单位盘亏资产的赔偿认定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实验室等用房或场地

的管理；

（五）负责向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报送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统计报表以及向学校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负责完成学校规定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调剂、置换及接受捐赠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的成本过高；

（四）其他需要配置国有资产的情况。

第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国家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八条 学校应根据事业发展需求，以资产存量为依据，对纳入省财政厅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范围的资产，编制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并按照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组织实施。学校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必须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各单位以接受捐赠、对外合作等方式形成的各类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使用，各单位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学校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收、工程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并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包括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首先保证自身事业发展的需要。对于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由学校进行内部调剂。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使用、维护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配备给个人使用的固定资产或物品，要建立领用交还制度，工作人员岗位变动时，在办理所使用和保管的资产移交手续后，方可办理岗位变动手续。

（一）全校所有负责、使用和保管各类资产的工作人员岗位发生变动时均需办理固定资产交接手续。岗位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校内调岗、离任、调离、退休、辞职、辞退等情况。在职辞世的参照执行，其固定资产交接事宜由原部门资产管理员办理。

（二）交接的固定资产包括公用房屋、仪器设备、家具用具、图书和资料以及各类实验材料等。

（三）固定资产交接时应在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按程序办理移交手续，及时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备案。

（四）岗位变动人员在办理资产移交时，部门资产管理员要

与移交人、接收人共同核对准备交接的全部资产,做到资产编号、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价值、数量、存放地点等与实际情况一致并签字确认,确保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帐、卡、物、人相符。

部门资产管理员因岗位变动需交接固定资产时,本部门要重新指定新的资产管理人员接收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同时,本部门资产工作分管领导要监证交接过程。

(五)校内调岗的工作人员,须在调动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名下全部固定资产的交接手续。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接或人虽已离开仍占有原部门资产的个人,今后将限制其固定资产购置事项。

(六)调离、辞退、退休等岗位变动的工作人员,请务必在离校前办理完成名下全部固定资产的交接手续。在未确认离校人员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前,校内相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岗位职责范围内的离校手续。

(七)在固定资产交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并协调解决。对交接过程中发现固定资产遗失、损毁等情况未上报、未处理的,特别是造成损失的,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和部门领导责任,并追偿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不得利用财政拨款、确保履行职能和满足学校事业发展正常需要的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

设备等)进行对外投资。

学校各单位使用国有资产从事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经济活动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投资回报、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等原则，并进行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通过国有资产使用权评估及国有企业绩效考核等方式，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行为时，由各单位提出申请，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按以下程序和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 对外投资

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单项或批量 50 万元(含)以下的；利用实物资产(不含房屋构筑物)对外投资评估价值单项或批量 300 万元(含)以下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并批复。

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单项或批量 50 万元(不含)以上的；利用实物资产对外投资评估价值单项或批量 300 万元(不含)以上的；利用房屋构筑物、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科技成果转化事项除外)对外投资的，由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二) 出租、出借

出租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普通固定资产用于非盈利事项且出租期限在 1 个月(含)以内的；出租面积场地(单个小于 5 平方米)用于日常生活保障事项的，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内控管理审批。

出租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单项资产面积 300 平方米(含)

以下的；出租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单项资产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但出租期限在 6 个月（含）以内的；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以外出租、出借其他资产的，由省教育厅审核并审批。

出租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单项资产面积 300 平方米（不含）以上且出租期限在 6 个月（不含）以上的；协议出租国有资产的；出借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的，由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和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申报国有资产使用事项时，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评估后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学校国有资产出租涉及动产的一般不得超过 3 年，涉及不动产的一般不超过 5 年。学校国有资产出借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月。

特殊出租、出借事项，报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批后，按批复的出租、出借时限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各单位及个人不得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学校各单位及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利用学校国有资产从事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经济活动。

第三十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学校鼓励利用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同时在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学校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科研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财务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范围包括:闲置、拟置换的资产,报废、报损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对外捐赠、置换、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严格遵循“先报批,后处置”以及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对于重大处置事项,还需聘请相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或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证意见。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时,由各单位提出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按以下程序和权

限履行审批手续：

处置土地使用权，经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财政厅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和处置房屋构筑物、车辆的，经校党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经校党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经营性资产的处置按上述程序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办理报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和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申报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时，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六条 学校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折旧未完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应从严控制。

第三十七条 学校直接持有出资企业国有股权转让的，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 号）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等规定执行；涉及学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和《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学校、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或省政府国有资产处置的会议纪要或批复及时办理产权变动及账务处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搬运费、专家鉴定费、场地费、拍卖佣金等相关费用后,纳入学校财务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有资产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学校授权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有关规定,组织申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第四十二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学校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学校提出拟处理意见,经省教育厅审核并报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或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的;
- (四) 国有资产拍卖、有偿转让、置换的;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七)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经批准学校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的;
- (二) 学校下属单位之间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的;
- (三) 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省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七条 学校授权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开展学校国有资产的评估工作,国有资产评估工作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相关评估费用纳入学校预算。

第四十八条 学校进行资产清查,应当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经省教育厅审批,省财政厅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资产清查工作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 号)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学校资产清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统计报告和信息管理

第五十条 根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各单位应通过学校国有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录入相关数据信息，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校通过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包括年度决算报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分析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等，完整、真实、准确地反映学校一定时期内国有资产存量的构成、分布、增减变动及其使用情况，以考核各归口管理单位及各单位管理、使用资产的情况，从而更好地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学校财务会计

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定期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编制报告归口资产存量的构成、增减变化等情况。

第九章 绩效考核

第五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利用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分析报告、资产专项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统计信息、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运用一定的方法、指标及标准，科学考核和评价学校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学校逐步建立和完善对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地反映和评价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第五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包括各单位国有资产的基础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主要内容。

第五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坚持分类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绩效考核与预算考评相结合，采用多元化的指标体系和科学的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五十七条 采取分步实施的原则每年对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进行考核。原则上于每年3月完成各单位上一年度的资

产绩效考核工作，并以资产绩效考核结果为参考，对各单位下一年度的资产配置进行调配。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制度，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归口管理部门对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具体可采用账表检查、实物检查、抽查、联合检查等方式。

第五十九条 学校各级国有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造成学校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的，应追究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学校之前文件中有关条款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配置、使用、处置、产权登记、产权纠纷处理、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统计报告等管理事项，适用学校另行制定的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云南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校政发〔2017〕35号）同时废止。